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市住建局 2020 年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住建局政府网站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浏览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与市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电话:0668-2287127,传真:0668-2290726,网址:<http://jianshe.maomi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住建局在做好自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切实担当起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建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通过建章立制、完善载体、调研督查和开展培训等方式,努力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全力推动新条例在我市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

1.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体系。根据《茂名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茂名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和指标细则》《茂名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试行）》和新条例等文件的精神和标准，严格按照《茂名市住建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及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制度保障和完善监管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切实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统一信息公开标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格式，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贯彻落实保密审查、源头管理和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到位、措施到位，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内容，并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做了详细明确的说明和指引。

2. 加强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为住建系统各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提供更充足、更实用、更便捷、更有效的建设信息服务。根据市府办关于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完成了局政府网站和各系统平台的 ICP 备案变更等工作，并开通了局微信公众号。对用户关注度和利用

率低的局政务信息媒体（如新浪微博等）进行了清理整合，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和规范了媒体管理，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局唯一的政务新媒体。此外，对局政府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解决了政策解读文件关联、数据发布图表图解化和专题集成政务服务等问题。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我们先后在局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南方号、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业网站、报刊杂志、电视台电台、办事窗口、公共场所、建筑工地等各类平台载体，分别对重点工作动态、疫情防控信息宣传、禁毒公益宣传、民法典主题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两度一率、乡村振兴、网络安全宣传、法治政府建设与普法宣传、垃圾分类宣传、创文创卫宣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城乡清洁工程、美丽乡村、建筑节能等进行了大量的信息公开发布和正面积宣传。我局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民声热线、与法同行）”和“民生与法治”等访谈活动，对局职能业务和政策决策进行详细的宣传解读，并现场妥善回复了广大市民提出的热点问题和意见建议。

4.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局作为牵头部门，认真做好茂名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房地产交易月数据）的信息公开工作。

5.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收集并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开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和“事项清单、名录库”信息。

6. 完成“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资源编目挂接和数据定期更新工作，完成局政府网站“数据发布”栏目信息以可视化的图表形式进行发布展示工作。

7. 严格按照《茂名市住建局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在局政府网站公开了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据、自由裁量权、权责清单、职权一览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项目目录、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双公示行政许可目录。充分依托“信用中国（广东茂名）”网站和局政府网站，持续做好“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在第一时间得到公开，并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格式和数据准确无误，符合保密等各项标准。

8.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我局严格按照《关于规范茂名市住建局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意见征集、解读及反馈的通知》和《茂名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程序，切实维护好政务信息五公开、政策解读、民意征集、在线访谈等局政府网站栏目，有效实现了公众参与和决策预公开等要求。我局进一步规范了局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意见征集、解读及反馈机制，做到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做好公众参与情况以及意见采纳、成文印发及其政策解读的信息公开工作。此外，我局进一步完善了局公众调查机制，做到及时反馈调查结果，并做好调查分析报告的信息公开工作。

9. 完善政务服务和行业监管职能。我局充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东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全面公开服务

事项信息，实现网上“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公示”全流程，提供“实施清单列表、办件进度公示、办件结果信息、办件统计信息、办件智能咨询、办件留言咨询、办件进度查询、办件投诉举报”功能，不断加强局政府网站办事指南、常见问题、审批结果、下载专区等政务服务栏目建设，并提供网站专题集成政务服务，结合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办事大厅，有效构建网上网下统一政务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10. 通过局政府网站咨询建议等互动交流平台，以及依托茂名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智能互动（智能机器人）平台提供实时智能问答服务功能，能够按相关文件要求实现在线提交审核和及时妥善准确地答复回应广大网友提出的、市府办交办的、省（市）府办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转办的咨询建议等各类问题，能基本做到网友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不存在推诿或敷衍等现象，建立了网上互动交流内容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先审后发、一事一审”的原则，及时处理并妥善准确地答复平台接收到的办理、投诉、咨询、举报、意见和建议等。对常见问题（知识库）进行整理归类，按我局职能细分为房地产业管理、建筑业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 17 个问题类别，并进行动态更新维护。此外，我局在茂名市人民政府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以及依托茂名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接收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效能监督和意见建议。

1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对上级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和指导文件进行详

细深入的研读学习，不断提高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能力，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上一新台阶。我局先后举办了保密管理和网络安全等专题讲座，认真组织学习了《茂名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细则》《茂名市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试行)》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通过详细深入的解读学习，大大增强了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责任意识，为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4	增 208	7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9	减 51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此职能	
行政强制		无此职能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增 1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4	117.5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专项资金不足、缺少专业人员、信息内容简单等。

展望新的一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和信息化建设业务水平，狠抓规章制度落实，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的作用，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贡献住建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5日